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07,515,630.16	1,325,092,372.82	1,325,092,372.8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91,983.05	432,440,300.96	436,394,920.35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388,403.34	429,089,166.32	429,673,306.5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39,179.33	771,388,009.15	771,292,056.87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7	0.067	-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63	0.064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54	2.54	减少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4,494,187,418.08	44,065,669,065.06	44,065,669,065.0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7,408,860.14	17,543,141,297.01	17,543,141,297.01	2.42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上年度末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8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4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2,57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46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2,74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659.69	
合计	14,403,579.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3,284,215	48.25	506,230,319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811,782	1.57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20,034	1.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2,276,507	1.1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82,979	0.77	0	无	0
张家玮	境内自然人	25,776,900	0.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52,760	0.29	0	无	0
刘亚兴	境内自然人	10,800,746	0.1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7,920	0.16	0	无	0
程序	境内自然人	10,000,200	0.1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811,7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34	人民币普通股	72,320,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76,507	人民币普通股	72,276,5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782,979	人民币普通股	49,782,979
张家玮	25,7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52,76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2,760
刘亚兴	10,800,746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7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6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7,920
程序	10,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00
许婧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张家玮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51,900股; 2.刘亚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00,746股; 3.程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200股; 4.许婧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装机容量620.016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596.586万千瓦,运营装机容量为609.216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运营装机容量4.95万千瓦。

2、新增备案及取得建设指标项目容量情况

公司多措并举拓展项目开发路径,加大力度扩充主营业务项目增量,进一步增加了公司风电资源储备,是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和资源拓展持续发力的重要成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一季度新增备案及取得建设指标项目容量38.375万千瓦(含独立储能),约占公司一季度末公司运营装机容量的6.3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7,939,062.47	2,322,724,99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3,385.69	1,749,285.00
应收账款	8,064,596,379.50	7,613,626,42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785,029.71	37,678,11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455,092.16	98,793,43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86,931.02	114,772,632.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152,269.89	364,106,755.65
流动资产合计	11,130,158,150.44	10,553,451,63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516,669.01	32,463,961.77
长期股权投资	5,578,566.03	5,578,56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2,800.00	13,1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2,913,555.46	30,056,173,787.03
在建工程	839,685,214.37	1,015,307,25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088,143.41	149,422,933.52
无形资产	437,735,902.18	440,045,218.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53,557.72	706,511.0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72,298.29	35,249,76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25,517.31	89,491,4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947,043.86	1,674,665,22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4,029,267.64	33,512,217,433.62
资产总计	44,494,187,418.08	44,065,669,06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986,791.91	571,295,01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193,970.32	3,671,348.30
应付票据	27,897,000.00	117,921,400.00
应付账款	1,506,795,677.37	1,697,991,133.92
预收款项	12,385,321.10	
合同负债	452,072.85	2,563,35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26,375.06	25,948,381.55
应交税费	105,756,784.20	76,520,685.49
其他应付款	11,547,007.68	298,650,57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6,781,686.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6,143,051.65	2,315,801,283.32
其他流动负债	46,387,682.69	29,578,231.85
流动负债合计	4,688,871,734.83	5,139,941,40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88,217,186.55	14,667,551,649.54
应付债券	5,570,206,716.73	5,549,770,646.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030,557.70	156,989,135.69
长期应付款	6,505,654.30	6,744,66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652,606.49	115,011,4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95,989.30	99,292,60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9,967.08	4,791,63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8,098,678.15	20,600,151,774.34
负债合计	25,726,970,412.98	25,740,093,17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73,389,180.00	6,473,713,83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1,926,458.92	301,927,06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3,936,576.95	4,331,354,985.69
减:库存股	466,416.00	11,557,375.20
其他综合收益	-64,144,580.38	-69,704,945.10
专项储备	60,739,284.63	47,260,791.20
盈余公积	460,995,545.03	460,995,54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1,032,810.99	6,009,151,3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67,408,860.14	17,543,141,297.01
少数股东权益	799,808,144.96	782,434,59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217,005.10	18,325,575,8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94,187,418.08	44,065,669,065.06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7,515,630.16	1,325,092,372.82
其中:营业收入	1,307,515,630.16	1,325,092,37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7,868,547.08	830,276,690.79
其中:营业成本	643,126,092.14	597,457,550.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74,759.99	6,497,893.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288,741.28	47,106,476.93
研发费用	4,380,409.08	6,275,136.43
财务费用	158,998,544.59	172,939,633.44
其中:利息费用	168,984,774.40	183,073,165.90
利息收入	10,048,011.32	10,288,819.31
加:其他收益	34,314,945.84	30,020,21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79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5,228.52	-4,849,79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1.20	338,18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418,149.20	521,399,088.83
加:营业外收入	16,321,727.82	7,666,252.11
减:营业外支出	219,392.63	80,18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520,484.39	528,985,156.86
减:所得税费用	77,543,675.41	74,661,80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76,808.98	454,323,35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76,808.98	454,323,35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791,983.05	436,394,920.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4,825.93	17,928,43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0,401.92	-35,469,000.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0,364.72	-31,510,951.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0,364.72	-31,510,95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4,376.57	705,575.6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34,741.29	-32,216,527.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037.20	-3,958,049.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257,210.90	418,854,351.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352,347.77	404,883,968.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4,863.13	13,970,38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064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472,131.09	1,024,979,68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6,573.67	24,715,36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6,704.24	14,281,7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55,409.00	1,063,976,75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8,339.39	87,894,29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28,352.08	69,379,83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91,066.22	115,636,5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8,471.98	19,774,0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16,229.67	292,684,6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39,179.33	771,292,0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44.58	54,4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193.17	16,575,49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6,437.75	16,629,9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172,297.19	722,184,3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2,033.84	3,377,64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44,331.03	725,561,98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87,893.28	-708,932,01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338,780.96	653,133,05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38,780.96	653,133,05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80,000.00	195,239,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549,012.44	171,554,11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25,812.41	1,3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013.07	1,518,99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12,025.51	368,312,24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6,755.45	284,820,80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2,061.78	-21,486,32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00,103.28	325,694,5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739,419.85	2,170,111,51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939,523.13	2,495,806,042.56

公司负责人:姜利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祎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

(3)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3,389,18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3,389,18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且最高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8,由公司董事长姜利凯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522,523股~45,045,04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3,389,18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且最高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546,319	7.83	506,546,319	7.85	506,546,319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66,842,861	92.17	5,944,320,338	92.15	5,921,797,816	92.12
股份总数	6,473,389,180	100	6,450,866,657	100	6,428,344,135	1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4.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67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23%、0.56%。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45%、1.11%。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节能风电股份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回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节能风电股份增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回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姜利凯先生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姜利凯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